



谢幕时经久不息的掌声是对所有主创人员的充分肯定。

# 以原创之力讲好厦门故事

## 闽南大戏院原创舞台剧《遗失的第24个白键》首演成功，获专家观众好评

闽南大戏院原创舞台剧《遗失的第24个白键》上周五迎来首演，专家学者、媒体、业内人士和市民观众一起，共同感受这场120分钟的心灵震撼。在收获观众们满满掌声和欢笑的同时，该剧也得到各界最暖心的祝福与最真挚的鼓励——“一场心灵的洗涤”“三代人的感情触动人心”“在欢笑中感悟真谛”……

图  
通讯员 张继鹏  
傅子楠



该剧总编导梁志民与音乐总监/作曲鲍比达。



两岸团队联手打造舞台剧精品。



两位主演均为知名音乐剧演员。

### 1 为城市文明赋予全新艺术脉动 舞台创作注入「厦门基因」

2022年年初，闽南大戏院特别委约台湾果陀剧场创作舞台剧《遗失的第24个白键》，以钢琴博物馆中一架缺失了中央C琴键的古钢琴为线索，串联起横跨三代人的三段恋情，三条感情线犹如旋律中的复调般叠加流动，共同绘就了一幅爱情、音乐、厦门情怀交织的暖心画卷。

作为一部讲述厦门故事的舞台剧，《遗失的第24个白键》结合了老厦门的悠悠往事和凤土人情，将日光岩、皓月园、菽庄花园等重要地标在移步换景里做了巧妙的舞台呈现。闽南大戏院还将厦门航海史上的传奇事件编排进该剧剧情，不仅深度联结了厦门历史风貌与城市人文肌理，也为城市文明赋予全新的艺术脉动。

### 2 合力开启两岸文化艺术新篇章 集结两岸顶尖创作团队

《遗失的第24个白键》由来自大陆、台湾、香港的顶尖主创团队匠心打磨而成，包括台湾果陀剧场艺术总监梁志民、“香港流行音乐教父”鲍比达、台湾“镜文学”签约作家许弘蔚、多次荣获WSD(World Stage Design)服装设计金奖的服装设计师林恒正等。

在过去的十年间，剧院充分利用厦门与台湾一带带水的区位优势，除持续引进大量台湾舞台艺术精品外，还策划举办了两岸艺术节、两岸艺术跨界扶青计划等丰富的交流项目。在文化艺术产业稳步复苏之际，闽南大戏院紧抓机遇，用心携手台湾果陀剧场“再续前缘”，倾力打造原创舞台剧，势必集两岸艺术之长，在鹭岛的舞台上熠熠生辉。该剧作为闽南大戏院十年磨一剑的倾情献礼，不仅开启了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后两岸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的新篇章，更是两岸同胞文化和情感深度融合的特别见证。

### 3 锻造文化全新靓丽名片 探索城市「创艺」之路

2023年4月，舞台剧《遗失的第24个白键》在众多申报项目中脱颖而出，成功入选2023年度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该剧的问世，也是闽南大戏院持续向“生产型剧院”迈进的重要一步。

作为《遗失的第24个白键》的总制作，厦门闽南大戏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罗艳表示：“厦门拥有坚实的文化基础、独特的文化气质和丰厚的文化资源，闽南大戏院将持续从厦门独有的历史文化传统与发展轨迹中提取素材，探索并发掘烙印在城市文明的闪光点，用真情实感呈现厦门历史，从百姓视角讲好本土故事，于历史记忆召唤人文力量，以舞台艺术凝聚文化自信，打造具有鲜明厦门地方文化特色的剧场品牌和艺文IP，为鹭岛观众带来更丰富更优质的演艺精品，助力厦门建设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

#### 各界评价

#####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院长 曾学文：

这部舞台剧讲述的故事赋予了“爱”这个主题巨大的空间和容量，并且通过钢琴、琴键来架构、串写剧情的设定，巧妙地让观众的情绪在这两个小时里跟随琴声的波动起伏，从而让大家能够找到自己与剧中人共鸣的理由。

##### ●台湾广艺基金会执行长 杨志衡：

这部剧开头的《月光奏鸣曲》其实是非常西方的，但是没想到在这部作品里，这个曲子能够与厦门的本地氛围联结，尤其是用缺少了中央C键的古钢琴弹奏出来的“月光曲”，有着别样的优雅，让观众觉得缺失中央C的乐曲，看似残缺，实则有另一种特殊的韵味弥补了它的缺陷，从而碰撞出全新的灵魂。

#####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副院长 吴慧颖：

这部青春浪漫的戏剧作品，致敬厦门，致敬音乐，致敬爱情，它让我们跟随舞台上赋格的浪漫传奇，穿越多重时空，探寻爱情与自我的真谛。作品主题健康向上，启人思考。

##### ●闽南大戏院艺享使者 曹放：

很欣喜，厦门诞生了这样一部舞台剧作品，有着浓郁的闽台味，又有广阔的面向，不仅仅是人物关系的设置，更体现在主题的确定、编导的风格和表演的随性、自然、清新。

###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郭山村前院里)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83号的部分房屋相关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3]21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83号(东至：郭春联厝、西至：郭勇、郭爱家厝、南至：郭勇厝、北至：郭团厝；角点坐标：东面 X=35554.697, Y=74002.069; 西面 X=35565.828, Y=73988.247; 南面 X=35552.412, Y=73991.023; 北面 X=35568.113, Y=73999.293)的部分房屋，因“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建设需要，应予征收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相关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107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征收补偿事宜(联系人：叶元青，电话：13906029309)。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托人的身份证。逾期未前来商谈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搬迁补偿事宜。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火炬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郭山村前院里)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86号房屋相关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3]21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86号(东至：郭平厝、西至：纪水根厝、南至：郭户厝、北至：郭量厝；角点坐标：东面 X=35592.330, Y=74015.745; 西面 X=35607.931, Y=74001.117; 南面 X=35590.062, Y=74004.828; 北面 X=35610.198, Y=74012.034)的房屋，因“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建设需要，应予征收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相关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107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征收补偿事宜(联系人：叶元青，电话：13906029309)。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托人的身份证。逾期未前来商谈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搬迁补偿事宜。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火炬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郭山村前院里)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96号房屋相关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3]21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96号(东至：裕树、西至：郭水限、郭小卷厝、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角点坐标：东面 X=35568.358, Y=74039.866; 西面 X=35581.440, Y=74024.213; 南面 X=35565.290, Y=74028.617; 北面 X=35584.508, Y=74035.462)的房屋，因“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建设需要，应予征收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相关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107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征收补偿事宜(联系人：叶元青，电话：13906029309)。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托人的身份证。逾期未前来商谈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搬迁补偿事宜。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火炬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郭山村前院里)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97号房屋相关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3]21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97号(东至：龙眼树、西至：杂地、南至：龙眼树、北至：空地；角点坐标：东面 X=35554.276, Y=74063.967; 西面 X=35569.299, Y=74048.710; 南面 X=35551.614, Y=74053.005; 北面 X=35571.962, Y=74059.671)的房屋，因“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建设需要，应予征收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相关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107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征收补偿事宜(联系人：叶元青，电话：13906029309)。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托人的身份证。逾期未前来商谈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搬迁补偿事宜。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火炬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郭山村前院里)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312号房屋相关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3]21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312号(东至：郭团、西至：郭天、南至：郭天、北至：郭天；角点坐标：东面 X=35566.347, Y=73985.782; 西面 X=35580.507, Y=73978.271; 南面 X=35565.457, Y=73981.188; 北面 X=35581.294, Y=73982.336)的房屋，因“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建设需要，应予征收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相关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107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征收补偿事宜(联系人：叶元青，电话：13906029309)。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托人的身份证。逾期未前来商谈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搬迁补偿事宜。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火炬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 关于“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郭山村前院里)”项目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无门牌号(东至：郭海杰、西至：郭明照、南至：郭志火、北至：郭重裕)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事宜的通知书

依据厦同重大办[2023]21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无门牌号(东至：郭海杰、西至：郭明照、南至：郭志火、北至：郭重裕)的部分房屋(角点坐标 X=35473.514, Y=73936.130; X=35476.761, Y=73929.554; X=35471.734, Y=73934.207; X=35478.541, Y=73931.476; 东至：郭海杰、西至：郭明照、南至：郭志火、北至：郭重裕)因“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郭山村前院里)”项目需要，应予征收拆除。  
经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厦门火炬园林市政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4日、2023年5月19日在厦门日报刊登该房屋的商谈征收补偿事宜的通知后，该部分房屋的使用人或代理人郭罗于2023年5月20日持《土地房产所有证》(证号：同字第092802号)、承诺书、委托书前来主张

该部分房屋的权益，并要求由房屋使用人或代理人郭罗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现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相关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登报之日起5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到“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郭山村前院里)”项目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前院里征迁工作点(前院里107号)主张该房屋的权益，逾期无人主张权益的，将由该部分房屋使用人或代理人郭罗签订该部分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火炬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郭山村后狮尾里)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后狮尾里6号房屋相关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3]21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后狮尾里6号(角点坐标 X=35539.304, Y=73225.774; X=35523.616, Y=73227.876; X=35530.704, Y=73218.947; X=35532.216, Y=73234.702; 东至郭增加厝、西至郭金芳厝、南至郭瑞屏厝、北至村路)房屋，因“同翔高新城片区E项目”项目需要，应予征收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相关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后狮尾里101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廖杏彬，电话：18205920288)。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托人的身份证。逾期未前来商谈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搬迁补偿事宜。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火炬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